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王佳稜 電話:(04)7531424 傳真:(04)7229145

電子信箱: canon1028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3896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及清查說明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40389607_ATTACH1.pdf \cdot 376470000A_1140389607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中小學)教師職前 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,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 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,得依教師待遇條例 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20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,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聘任之代理教師,符合該條所定於偏遠地區學校之任教 條件且經評定成績及格者,得以其2年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 育實習。
- 三、為擴大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,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嗣 後擔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,其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





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,如符合教師 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,得採計提敘薪級。

四、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如符合說明三情形,得於3個月內申請依前開教育部函改敘,並自114年9月24日起生效;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日生效。另教育部86年10月24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106342號函及該部歷年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請各校依案附清查說明盤點貴屬教師是否具本案情形,並 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,以確保當事人權利,並 於114年10月24日(星期五)前至WebHR調查表系統(調查 表編號1141002001)回報辦理情形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清查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895619697文章

